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卓巧雯

電話：07-3368333#2282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chiaow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0419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範本公告文及附件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市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至第9條容積獎勵協議書修正範本之公告文及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1日生效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旨案原於109年12月18日高市工務建10942330902號公告在案，為加速危老重建申請案開工及施工之流程，原規範應於申報開工前分別取得該容積獎勵之標章或證書將延後開工時程，本府參採實際審查情形及六都其他縣市做法，爰修正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得於第一次申報勘驗前取得、依第9條申



請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及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案件，得於申報地坪勘驗前分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裝

訂



線